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宇

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劉○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第13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違反保護令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第280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

01 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係父子，被告
02 前有致告訴人成傷案件獲得原諒，本當更孝敬尊重父親，卻
03 又發生本案爭搶鐵斧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憾，並違反通
04 常保護令之禁止內容，顯見被告守法觀念不佳，應予非難；
05 惟斟酌被告坦承大部分客觀事實，爭執主觀犯意，對父親表
06 示悔意，兼顧日後雙方互動相處、告訴人受傷程度與意見，
07 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暨其智識程度、經濟與
08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13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
09 查詢、就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
10 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
11 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
12 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
13 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細故
14 糾紛、告訴人所受傷害亦未達重傷害程度，本案責任上限應
15 下修；且被告自始全盤供出涉案情節、無重大前科，學歷不
16 高、收入不豐，刑度亦有下修空間；被告案發前有穩定工
17 作，日後有更生可能，理應從輕量刑，且告訴人長期寄信入
18 監所鼓勵被告改過向善，顯見告訴人有宥恕被告之意，原審
19 判決量刑過重顯失公平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20 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1 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
22 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告訴人傷勢情形、被告與
23 告訴人相處情形、被告坦承大部分客觀事實、素行、經濟與
24 生活狀況等及其他一切情狀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
25 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6 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
27 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
28 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就被告上訴所指與量刑相關
29 之雙方平日相處情況、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坦承客觀事
30 實、經濟及生活等關係日後更生可能之情事，俱已採為量刑
31 基礎，並無任何漏未審酌之違誤甚明。另告訴人於原審審理

01 時就檢察官詢問：「(就本件殺人未遂部分，如法院認定為
02 普通傷害，你是否會原諒被告並撤回告訴?)還是要告。」
03 原審法院另詢問告訴人對於本案有何意見，告訴人答稱：
04 「傷害部分還是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足見告訴人並無
05 被告所主張表示原諒被告行為不予追究之意，縱使告訴人如
06 被告所述，寫信鼓勵被告改過遷善，亦是表達期待被告未來
07 能改邪歸正，依循人生正道而行，莫再作惡多端，與告訴人
08 就被告對其傷害之過去行為是否宥恕係屬二事，被告明顯對
09 告訴人意思過度做對於自己有利方向之解讀，其主張難以憑
10 採，即使告訴人如被告所言，有宥恕被告本案傷害行為之
11 意，況且原判決於量刑時，已敘明將告訴人於原審所表示之
12 上述意見採為量刑基礎，參以被告犯罪情節、告訴人受傷嚴
13 重程度而言，原判決量刑並未過重，其刑之量定堪稱允當。
14 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經
15 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0 法官 黃裕堯

21 法官 李秋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紀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04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05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06 二分之一。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 15 三、遷出住居所。
-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